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 3,198,087	66	3,039,789	68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 5,713	-	7,2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570,248	12	416,360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174,197	4	135,586	3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	5,523	-	6,57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32,447	1	25,653	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七)	212,090	4	133,160	3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405,167	8	358,609	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347	-	2,875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462	-	4,32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	-	21	-	流動負債合計	<u>621,986</u>	<u>13</u>	<u>531,461</u>	<u>12</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2,942	-	18,438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4,002,316</u>	<u>82</u>	<u>3,617,217</u>	<u>81</u>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307	-	7,840	-
非流動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45,921	1	46,71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323,323	7	328,079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9	-	5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327,033	7	337,281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17,966	-	28,332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22,705	-	24,67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213</u>	<u>1</u>	<u>82,935</u>	<u>2</u>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51,409	1	55,199	1	負債總計	<u>688,199</u>	<u>14</u>	<u>614,396</u>	<u>14</u>
無形資產	3,467	-	3,66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9,497	-	18,339	-	股本	2,710,085	57	2,710,085	59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79,180	2	79,036	2	資本公積	549,384	11	549,384	12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50,000	1	50,000	1	保留盈餘：				
預付設備款	2,534	-	7,795	-	法定盈餘公積	257,748	5	219,100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9,148</u>	<u>18</u>	<u>904,061</u>	<u>19</u>	特別盈餘公積	63,735	1	75,831	2
					未分配盈餘	656,060	13	386,479	9
					保留盈餘合計	977,543	19	681,410	16
					其他權益	(45,539)	(1)	(36,09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91,473	86	3,904,784	86
					非控制權益	1,792	-	2,098	-
					權益總計	<u>4,193,265</u>	<u>86</u>	<u>3,906,882</u>	<u>86</u>
資產總計	<u>\$ 4,881,464</u>	<u>100</u>	<u>4,521,2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81,464</u>	<u>100</u>	<u>4,521,278</u>	<u>100</u>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28,917	100	1,608,21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九)	1,170,324	61	1,023,991	64
營業淨利	758,593	39	584,219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六))	8,280	-	21,70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一))	26,495	1	(87,395)	(5)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9,053	2	18,531	1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964)	-	(1,8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172)	-	(15,3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92	3	(64,381)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27,285	42	519,838	3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76,675	9	137,602	9
本期淨利	650,610	33	382,236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6,423	-	8,86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583)	-	3,519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285	-	1,77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5	-	10,60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8)	-	19,01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139)	-	(6,637)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182)	-	3,7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55)	-	8,5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00)	-	19,19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310	33	401,427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50,922	33	379,391	2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	(312)	-	2,845	-
	\$ 650,610	33	382,236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46,616	33	398,566	2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	(306)	-	2,861	-
	\$ 646,310	33	401,427	2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40		1.40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184,331	71,042	347,693	603,066	(50,474)	2,292	(48,182)	3,814,353	(763)	3,813,590
本期淨利	-	-	-	-	379,391	379,391	-	-	-	379,391	2,845	382,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8	7,088	15,205	(3,118)	12,087	19,175	16	19,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79	386,479	15,205	(3,118)	12,087	398,566	2,861	401,42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69	-	(34,76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90	(4,79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135)	(308,135)	-	-	-	(308,135)	-	(308,1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	1	-	-	-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10,085</u>	<u>549,384</u>	<u>219,100</u>	<u>75,831</u>	<u>386,479</u>	<u>681,410</u>	<u>(35,269)</u>	<u>(826)</u>	<u>(36,095)</u>	<u>3,904,784</u>	<u>2,098</u>	<u>3,906,882</u>
本期淨利(損)	-	-	-	-	650,922	650,922	-	-	-	650,922	(312)	650,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8	5,138	(4,722)	(4,722)	(9,444)	(4,306)	6	(4,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060	656,060	(4,722)	(4,722)	(9,444)	646,616	(306)	646,31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48	-	(38,64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927)	(359,927)	-	-	-	(359,927)	-	(359,9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96)	12,096	-	-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10,085</u>	<u>549,384</u>	<u>257,748</u>	<u>63,735</u>	<u>656,060</u>	<u>977,543</u>	<u>(39,991)</u>	<u>(5,548)</u>	<u>(45,539)</u>	<u>4,191,473</u>	<u>1,792</u>	<u>4,193,265</u>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7,285	519,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091	43,838
攤銷費用	1,562	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4,317)	53,101
利息費用	1,964	1,889
利息收入	(39,053)	(18,531)
股利收入	(7,789)	(21,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72	15,333
租賃修改淨利益	(51)	(189)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利益)損失	(1,924)	37,246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1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44)	112,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7,731)	437,370
應收帳款減少	1,050	9,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917)	28,193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27	(3,085)
合約負債減少	(7,105)	(3,906)
應付費用增加	46,590	17,5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	(270,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634	(1,606)
調整項目合計	(177,062)	325,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223	845,825
收取之利息	38,689	17,209
收取之股利	7,789	21,304
支付之利息	(1,964)	(1,889)
支付之所得稅	(139,416)	(70,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321	811,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91)	(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	(10,893)
取得無形資產	(443)	(622)
取得使用權資產	(543)	(1,9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88)	(10,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9)	(24,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1,491)	(29,650)
發放現金股利	(359,927)	(308,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418)	(337,7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4	30,3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298	480,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9,789	2,559,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8,087	3,039,789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成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事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與花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投信)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採用購買法處理此合併案，合併股份換發比例為5.4股花旗投信股份換發1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本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控2.6469股，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富邦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每股16.3元發行新股90,354千股。為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新發行股數全數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證券)認購。現金增資後富邦證券持有本公司60%股權，餘40%由富邦金控持有。

富邦證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購買富邦金控持有本公司40%股份，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富邦證券向金管會報請備查。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富邦證券100%持有之子公司。

為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富邦金控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購買富邦證券持有本公司100%股份，並於一〇九年一月八日由富邦金控向金管會報請備查。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富邦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私募股權)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及投資管理。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基金管理(香港))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向集團內關係人取得全數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資產管理。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富邦私募股權	投資及投資顧問管理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	資產管理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私募股權	富邦數位音樂	創業投資	51 %	51 %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私募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未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二·五～三年
其他設備	三～五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三~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十四)收入

應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者，則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由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帳戶按月支付；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認列合約負債，並隨時間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收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調整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以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因現金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應於增資基準日計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營業所在各國依當地法令計算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合併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所得稅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二)收入認列

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由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帳戶按月支付。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活期存款	\$ 256,169	314,704
定期存款	1,674,738	1,283,635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u>1,267,180</u>	<u>1,441,450</u>
合計	<u>\$ 3,198,087</u>	<u>3,039,78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52,009	422,458
基金評價調整	<u>18,239</u>	<u>(6,098)</u>
合計	<u>\$ 570,248</u>	<u>416,360</u>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300,027	300,061
評價調整	1,339	2,478
小計	<u>301,366</u>	<u>302,53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8,917	28,917
評價調整	(6,960)	(3,377)
小計	<u>21,957</u>	<u>25,540</u>
合 計	<u>\$ 323,323</u>	<u>328,079</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026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基金募集、 銷售及資產管理等，為 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區 市場之策略投資夥伴	中國大陸	33.3 %	33.3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2,168,912	2,066,375
非流動資產	377,616	292,172
流動負債	(332,719)	(318,013)
非流動負債	<u>(1,231,727)</u>	<u>(1,027,680)</u>
淨資產	<u>\$ 982,082</u>	<u>1,012,85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982,082</u>	<u>1,012,854</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 1,190,614</u>	<u>1,127,40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9,524)	(46,045)
其他綜合損益	<u>(21,248)</u>	<u>16,068</u>
綜合損益總額	<u>\$ (30,772)</u>	<u>(29,97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0,772)</u>	<u>(29,977)</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37,281	347,26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損益	(3,172)	(15,33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u>(7,076)</u>	<u>5,35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27,033</u>	<u>337,281</u>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千元，合併公司出資人民幣66,600千元，從事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此投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及一月七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6,6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核准，合資公司名稱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匯出投資金額298,244千元，惟因匯率變動，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同年八月退還投資款約726千元。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66,600千元。此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七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6,6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匯出投資金額329,004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86,580千元。此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及二月七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6,58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匯出投資金額402,5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計匯出投資金額約1,029,119千元。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91	75,764	13,495	104,750
增 添	289	674	328	1,29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550	6,100	878	8,528
處 分	(175)	(158)	-	(3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1)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55</u>	<u>82,379</u>	<u>14,700</u>	<u>114,23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450	65,737	13,117	94,304
增 添	-	720	-	72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9,043	-	9,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264	378	6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1</u>	<u>75,764</u>	<u>13,495</u>	<u>104,750</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12	52,111	13,056	80,079
本年度折舊	520	10,859	412	11,791
處 分	(175)	(158)	-	(3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6)	(1)	(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56</u>	<u>62,806</u>	<u>13,467</u>	<u>91,52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402	41,536	12,072	68,010
本年度折舊	483	10,517	605	11,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58	379	4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12</u>	<u>52,111</u>	<u>13,056</u>	<u>80,079</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99	19,573	1,233	22,705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48	24,201	1,045	26,2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79	23,653	439	24,671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5,825	3,537	3,023	8,971	101,356
增 添	23,622	-	-	5,123	28,745
減 少	(43,058)	-	(3,023)	(1,071)	(47,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	(3)	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397	3,537	-	13,020	82,95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951	960	3,023	11,152	99,086
增 添	64,116	2,923	-	-	67,039
減 少	(62,854)	(346)	-	(3,131)	(66,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2	-	-	950	1,5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825	3,537	3,023	8,971	101,35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842	288	2,531	8,496	46,157
本期折舊	30,104	680	420	1,096	32,300
其他減少	(42,947)	-	(2,951)	(1,046)	(46,9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	-	-	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031	968	-	8,546	31,54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738	287	1,523	9,685	78,233
本期折舊	30,106	347	1,008	772	32,233
其他減少	(62,251)	(346)	-	(2,851)	(65,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9	-	-	890	1,1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842	288	2,531	8,496	46,15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4,366	2,569	-	4,474	51,409
民國111年1月1日	17,213	673	1,500	1,467	20,8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50,983	3,249	492	475	55,199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出保證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全權委託保證金	\$ 63,722	63,572
高爾夫球證保證金	6,500	6,500
辦公室租賃押金	8,520	8,525
其他保證金	<u>438</u>	<u>439</u>
	<u>\$ 79,180</u>	<u>79,036</u>

(八)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期貨信託業務，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以定存單50,000千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757)	(78,8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4,967</u>	<u>33,53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9,790)</u>	<u>(45,285)</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1,602	1,425
撫卹負債(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4,529	-
帶薪假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u>14,412</u>	<u>14,178</u>
	<u>\$ 20,543</u>	<u>15,60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4,9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8,818)	(84,7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88)	(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600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	4,30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u>5,549</u>	<u>2,21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4,757)</u>	<u>(78,8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533	30,277
利息收入	440	20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4	2,3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720</u>	<u>72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4,967</u>	<u>33,53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60	3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688</u>	<u>405</u>
	<u>\$ 1,648</u>	<u>43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075	22,935
本期認列	<u>(6,423)</u>	<u>(8,86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652</u>	<u>14,075</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5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2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3~9.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300)	2,437
未來薪資增加	2,395	(2,28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59)	2,825
未來薪資增加	5,775	(2,6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休金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u>13,506</u>	<u>13,086</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7,758	137,2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2</u>	<u>26</u>
	<u>177,970</u>	<u>137,275</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1,295)</u>	<u>32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76,675</u>	<u>137,6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285)</u>	<u>(1,77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82</u>	<u>(3,7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827,285</u>	<u>519,8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5,457	103,968
暫時性差異	1,295	(32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68	581
免稅損失(所得)	(6,508)	14,058
遞延所得稅	(1,295)	32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6,246	19,5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2	26
其他	<u>(100)</u>	<u>(565)</u>
合計	<u>\$ 176,675</u>	<u>137,602</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131,339	130,704
課稅損失	52,020	36,409
	<u>\$ 183,359</u>	<u>167,113</u>

因投資國內外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子公司而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353	9,162	2,824	18,3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5	-	1,076	1,26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85)	1,182	-	(1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253</u>	<u>10,344</u>	<u>3,900</u>	<u>19,49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8,181	12,959	3,042	24,1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	-	(218)	(27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72)	(3,797)	-	(5,5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353</u>	<u>9,162</u>	<u>2,824</u>	<u>18,3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12年1月1日	\$ 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5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 <u>32,447</u>	<u>25,653</u>
非 流 動	\$ <u>17,966</u>	<u>28,3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64</u>	<u>1,88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2,360</u>	<u>2,30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72</u>	<u>3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455</u>	<u>31,53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二五至三·一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六年間。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71,009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49,322	549,3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62</u>	<u>62</u>
	<u>\$ 549,384</u>	<u>549,384</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0960071550號令規定，為保護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權益，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前揭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0千元及1,693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千元及1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令規定，為維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財務結構之健全穩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088千元及3,097千元。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有關規定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稅後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盈餘依董事會之建議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8,648千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2,096千元、發放現金股利359,92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4,769千元、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淨額4,789千元、發放股票股利308,135千元。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269)	(826)	(36,0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722)	-	(4,7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722)	(4,7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91)</u>	<u>(5,548)</u>	<u>(45,53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474)	2,292	(48,1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205	-	15,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118)	(3,1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69)</u>	<u>(826)</u>	<u>(36,095)</u>

7.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098	(7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益	(312)	2,8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16
期末餘額	<u>\$ 1,792</u>	<u>2,098</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50,922</u>	<u>379,3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1,009</u>	<u>271,00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0</u>	<u>1.40</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62千元及5,2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222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收入

1.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收入	\$ 1,857,313	1,533,508
銷售費收入	67,066	61,380
其他營業收入	4,538	13,322
	\$ 1,928,917	1,608,210

2.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71,604	74,70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1,857,313	1,533,508
	\$ 1,928,917	1,608,210

3.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17,613	139,734	177,25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217,613	139,734	177,253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基金管理服務	\$ 8,020	15,125	19,03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105千元及21,461千元。

合約負債餘額8,020千元，原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全數認列為收入，惟子公司富邦數位音樂與其子公司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針對基金管理費計算基礎簽訂增補合約，並溯及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生效。依前述之增補合約，合約負債餘額隨時間履行剩餘義務後，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全數認列為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7,789	21,304
其他收入	491	401
	\$ 8,280	21,705

(十七)其他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 金	\$ 4,195	2,453
廣 告 費	55,862	51,905
稅 捐	39,827	32,984
佣金支出	227,229	160,503
勞 務 費	34,382	49,645
基金服務費	67,301	68,637
資 訊 費	85,621	60,511
其 他	65,881	53,718
	\$ 580,298	480,356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924	(37,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317	(53,101)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3	2,763
租賃修改利益	51	189
	\$ 26,495	(87,395)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21,265	7,418
短期票券	12,838	6,212
政府公債	4,837	4,841
押 金 息	113	60
	<u>\$ 39,053</u>	<u>18,531</u>

(二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70,248	570,24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957	-	-	21,957
政府公債	301,366	301,366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16,360	416,3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540	-	-	25,540
政府公債	302,539	302,539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合併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利益 (損失)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5,540	-	(3,583)	-	-	-	-	21,957	

		111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利益 (損失)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2,021	-	3,519	-	-	-	-	25,54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依規定無需揭露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輸入值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資訊列表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加權平均 /中位數)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957	市場法-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 股價淨值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 • 0.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1.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540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 少數股權折價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少數股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公司評估市場法之評價結果較資產法更能代表該股票投資之市場價值，故自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開始改採市場法衡量。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項 目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性折價					
		-	-	732	(73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性折價	-	-	284	(284)
少數股權折價	-	-	284	(284)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與目標

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機制，規範妥適的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及報告所有風險管理事宜。本政策之目標在建立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要求，奠定整體穩健發展的基礎。

(2)風險管理制度

合併公司已訂定一套書面化之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並以執行其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其內容敘述如下：

- A.風險管理政策：主要內容為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風險、新商品風險、信譽風險、國家風險、新興風險與氣候變遷風險、例外及異常處理等面向之風險管理。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風險管理準則：為建立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提昇風險分工的效能，特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風險限額管理、風險之量化衡量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評等分級管理、投資或交易前之信用評估、投資或交易後之信用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市場與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準則(關鍵風險指標及控制落實度自評)、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指標與限額)、信譽風險管理準則(信譽風險監控)、超限例外管理等機制。
- C.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辦法/作業流程：合併公司各部室依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分別訂定風險機制，遵循各項風險規範，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相關控管規定。

(3)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

為有效整合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得設立獨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並由董事會負責監督，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外，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4)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信用風險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有效執行各項辨識、衡量及監控等風險。

b.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核決權限管理
- (B)信用評估管理
- (C)信用限額管理
- (D)投資或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 (E)投資或交易後之信用評估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合併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國內外主要評等機構所公開之信用評等報告或交易對手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等資訊建立適當之信用評估機制。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合併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合併公司債權權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流動性風險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資金流量缺口發生。

b.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C.市場風險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將自有資金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每一種類又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部位與非交易部位，以利後續衡量與監控等管理。且根據個別組合之特性及投資目標，從可能損失金額之絕對市場風險和可能無法達成投資目標之相對市場風險兩個面向來衡量，衡量的方法應正確，並確保使用方法的一致性。

b.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自有資金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監控市場風險限額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

2.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分析

合併公司自有資金從事金融交易所曝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債(票)券附條件交易及受益憑證。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金融資產	112.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日本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8,706	69,381	-	-	-	-	3,198,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1	-	-	-	219,649	-	229,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366	-	-	-	-	-	301,366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8,172	992	-	-	-	16	129,180
其他流動資產	2,384	6,718	-	-	-	-	9,102
合計	\$ 3,570,829	77,091	-	-	219,649	16	3,867,585
佔整體比例	92.33 %	1.99 %	- %	- %	5.68 %	- %	100.00 %

金融資產	111.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日本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4,019	50,770	25,000	-	-	-	3,039,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16	-	154	-	75,760	-	103,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539	-	-	-	-	-	302,539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8,027	992	-	-	-	17	129,036
其他流動資產	3,628	9,714	-	-	-	-	13,342
合計	\$ 3,426,229	61,476	25,154	-	75,760	17	3,588,636
佔整體比例	95.48 %	1.71 %	0.70 %	- %	2.11 %	- %	100.00 %

金融資產	112.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金融服務	中央及地方政 府機構	零售及 批發	建築及 材料	生技醫 藥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 關產業		其他 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8,087	-	-	-	-	-	-	-	-	3,198,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850	-	-	-	-	-	-	-	-	229,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366	-	-	-	-	-	-	-	301,366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9,180	-	-	-	-	-	-	-	-	129,180
其他流動資產	9,102	-	-	-	-	-	-	-	-	9,102
合計	\$ 3,566,219	301,366	-	-	-	-	-	-	-	3,867,585
佔整體比例	92.21 %	7.79 %	- %	- %	- %	- %	- %	- %	- %	100.00 %

金融資產	111.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金融服務	中央及地方政 府機構	零售及 批發	建築及 材料	生技醫 藥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 關產業		其他 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9,789	-	-	-	-	-	-	-	-	3,039,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930	-	-	-	-	-	-	-	-	103,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539	-	-	-	-	-	-	-	302,539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9,036	-	-	-	-	-	-	-	-	129,036
其他流動資產	13,342	-	-	-	-	-	-	-	-	13,342
合計	\$ 3,286,097	302,539	-	-	-	-	-	-	-	3,588,636
佔整體比例	91.57 %	8.43 %	- %	- %	- %	- %	- %	- %	- %	100.00 %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交易對手均為國內金融機構之開放型基金以及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a.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債券型基金

合併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國外固定收益債券標的為主。

(B)政府債券

合併公司持有之政府公債部位，為本國政府機關所發行。

c.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額甚低。

d.其他流動資產

係合併公司暫付款項，主要為電話費、訓練費、指數訂制費及代墊基金未成立前款項等。

C.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a.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佳，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機率甚低者。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對景氣循環適應力一般之企業，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低至中等者。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弱，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112.12.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8,087	-	-	-	-	-	3,198,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850	-	-	-	-	-	229,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366	-	-	-	-	-	301,366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9,180	-	-	-	-	-	129,180
其他流動資產	9,102	-	-	-	-	-	9,102
小計	3,867,585	-	-	-	-	-	3,867,585
佔整體比例	100.00 %	- %	- %	- %	- %	- %	100.00 %
應收款項	5,523	-	-	-	-	-	5,523
合計	\$ 3,873,108	-	-	-	-	-	3,873,108
佔整體比例	100.00 %	- %	- %	- %	- %	- %	100.00 %

111.12.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9,789	-	-	-	-	-	3,039,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477	154	18,299	-	-	-	103,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539	-	-	-	-	-	302,539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9,036	-	-	-	-	-	129,036
其他流動資產	13,342	-	-	-	-	-	13,342
小計	3,570,183	154	18,299	-	-	-	3,588,636
佔整體比例	99.49 %	- %	0.51 %	- %	- %	- %	100.00 %
應收款項	6,574	-	-	-	-	-	6,574
合計	\$ 3,576,757	154	18,299	-	-	-	3,595,210
佔整體比例	99.49 %	- %	0.51 %	- %	- %	- %	100.00 %

由上表中顯示，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值」之金融資產，屬「正常資產」分類中，有0.00%~0.51%為高度風險分級，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投資標的為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上述投資標的淨值波動較大，合併公司每日檢視投資目標損益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獲利了結或停損出場措施，以將投資標的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

b.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攸關之量化及質化等資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發行人逾期支付款項超過90天。

(B)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發行人已亡故或解散；
- 發行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因與發行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發行人之債權人給予發行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合併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業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情況，並作適當之調整。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備抵損失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	-	-	-	-	73	73
期末餘額	\$	73	-	-	-	-	73	73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	-	-	-	-	73	73
期末餘額	\$	73	-	-	-	-	73	7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資金流動風險衡量分析

112.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2,733	23,628	409,226	802,500	-	3,198,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0,248	-	-	-	-	570,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01,366	301,366
應收款項	<u>216,002</u>	<u>1,611</u>	<u>-</u>	<u>-</u>	<u>-</u>	<u>217,613</u>
合計	<u>\$ 2,748,983</u>	<u>25,239</u>	<u>409,226</u>	<u>802,500</u>	<u>301,366</u>	<u>4,287,314</u>
佔整體比例	<u>64.12 %</u>	<u>0.59 %</u>	<u>9.55 %</u>	<u>18.72 %</u>	<u>7.02 %</u>	<u>100.00 %</u>

112.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註)	\$ 2,951	5,596	8,378	16,717	18,273	51,915
代收款項	2,809	-	-	-	-	2,809
合計	<u>\$ 5,760</u>	<u>5,596</u>	<u>8,378</u>	<u>16,717</u>	<u>18,273</u>	<u>54,724</u>
佔整體比例	<u>10.53 %</u>	<u>10.23 %</u>	<u>15.31 %</u>	<u>30.55 %</u>	<u>33.38 %</u>	<u>100.00 %</u>
現金流入	2,748,983	25,239	409,226	802,500	301,366	4,287,314
現金流出	5,760	5,596	8,378	16,717	18,273	54,724
現金流入淨額	2,743,223	19,643	400,848	785,783	283,093	4,232,590

註：包含估計利息。

111.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1,500	38,289	800,000	-	-	3,039,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360	-	-	-	-	416,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02,539	302,539
應收款項	<u>136,800</u>	<u>2,934</u>	<u>-</u>	<u>-</u>	<u>-</u>	<u>139,734</u>
合計	<u>\$ 2,754,660</u>	<u>41,223</u>	<u>800,000</u>	<u>-</u>	<u>302,539</u>	<u>3,898,422</u>
佔整體比例	<u>70.66 %</u>	<u>1.06 %</u>	<u>20.52 %</u>	<u>- %</u>	<u>7.76 %</u>	<u>100.00 %</u>

111.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註)	\$ 2,959	5,276	6,962	11,913	28,953	56,063
代收款項	2,799	-	-	-	-	2,799
合計	<u>\$ 5,758</u>	<u>5,276</u>	<u>6,962</u>	<u>11,913</u>	<u>28,953</u>	<u>58,862</u>
佔整體比例	<u>9.78 %</u>	<u>8.96 %</u>	<u>11.83 %</u>	<u>20.24 %</u>	<u>49.19 %</u>	<u>100.00 %</u>
現金流入	2,754,660	41,223	800,000	-	302,539	3,898,422
現金流出	5,758	5,276	6,962	11,913	28,953	58,862
現金流入(出)淨額	2,748,902	35,947	793,038	(11,913)	273,586	3,839,560

註：包含估計利息。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分析

A.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88	4.3203	811	154	4.4134
美金		498	30.7543	15,303	1,192	30.7233
港幣		17,754	3.9380	69,918	9,722	3.9395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6,842	3.9380	26,945	6,864	3.93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75,697	4.3203	327,033	76,421	4.4134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採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15千元及3,53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3千元及2,763千元。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已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富邦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銀香港)	富邦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證香港)	富邦證券持股100%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育樂)	富邦金控子公司富邦金創 持股100%之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 元或交易餘額10%之富 邦集團之關係企業或實 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及存款

(1)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台北富邦銀行	\$ 159,744	0.05~1.15	182,614	0~0.85
富銀香港	67,983	0~4.9	49,552	0~4.25
富證香港(指託)	1,398	0	1,218	0.5~4.15
合 計	<u>\$ 229,125</u>		<u>233,384</u>	

(2)於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以定存單63,722千元及63,572千元繳存於台北富邦銀行作為存出保證金。

(3)於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以定存單50,000千元繳存於台北富邦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與合併公司購入所發行之基金餘額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u>\$ 499,429</u>	<u>324,376</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 167,440	130,985
富邦人壽	43,405	97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或交易餘額10%以上者)	1,245	1,197
合 計	<u>\$ 212,090</u>	<u>133,160</u>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富銀香港	\$ 362	198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74	-
台北富邦銀行	40	36
合 計	<u>\$ 476</u>	<u>234</u>

4. 應付連結稅制款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174,197</u>	<u>135,586</u>

5.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託基金	\$ 7,304	7,30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或交易餘額10%以上者)	245	232
合 計	<u>\$ 7,549</u>	<u>7,538</u>

6.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託基金	\$ 400	40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或交易餘額10%以上者)	8	-
合 計	<u>\$ 408</u>	<u>401</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富邦證券	\$ 10,590	6,111
台北富邦銀行	8,256	4,554
富邦育樂	3,100	3,00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或交易餘額10%以上者)	1,577	1,276
合 計	<u>\$ 23,523</u>	<u>14,941</u>

8.合約負債(預收管理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u>\$ 8,020</u>	<u>15,125</u>

9.本公司受關係人全權委託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富邦人壽	\$ 6,996,680	5,590,962
台北富邦銀行	2,255,281	2,073,253
合 計	<u>\$ 9,251,961</u>	<u>7,664,215</u>

10.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

(1)經理管理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 1,722,570	1,437,647
富邦人壽	54,936	12,004
台北富邦銀行	11,167	11,431
合 計	<u>\$ 1,788,673</u>	<u>1,461,082</u>

(2)銷售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u>\$ 67,066</u>	<u>61,380</u>

(3)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u>\$ 1,200</u>	<u>958</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1,657	592
富銀香港	2,412	57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或交易餘額10%以上者)	111	58
合計	<u>\$ 4,180</u>	<u>1,222</u>

11.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富邦證券	佣金支出	\$ 101,926	68,454
台北富邦銀行	佣金支出、勞務費	74,657	55,20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或交易餘額10%以上者)	佣金支出、勞務費、租金、保費、廣告費、資訊費、水電管理費、其他	46,118	35,037
合計		<u>\$ 222,701</u>	<u>158,691</u>

12.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

(1)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託基金	\$ 37,455	47,35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或交易餘額10%以上者)	2,173	633
合計	<u>\$ 39,628</u>	<u>47,984</u>

(2)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託基金	\$ 36,165	45,77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或交易餘額10%以上者)	2,119	580
合計	<u>\$ 38,284</u>	<u>46,355</u>

13.富邦金控合併個體持有本公司發行之非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基金(不含指數型基金)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3,030,024</u>	<u>2,249,037</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4.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6,777	91,761
其他長期福利	354	378
退職後福利	1,506	1,490
	<u>\$ 98,637</u>	<u>93,62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全權委託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定存	\$ <u>63,722</u>	<u>63,572</u>

九、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3,788	473,788	-	431,197	431,197
勞健團保費用	-	27,385	27,385	-	26,323	26,323
退休金費用	-	15,154	15,154	-	13,525	13,525
董事酬金	-	18,537	18,537	-	19,680	19,6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509	9,509	-	8,259	8,259
折舊費用	-	44,091	44,091	-	43,838	43,838
攤銷費用	-	1,562	1,562	-	813	813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20人及21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2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397 號

會員姓名： 陳富仁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4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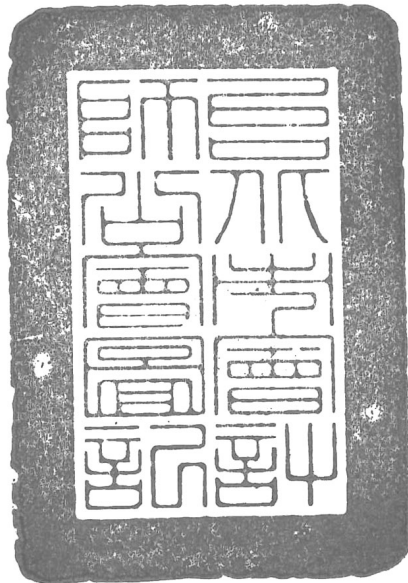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